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8719號

債　權　人　經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光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大鼎農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債務人為大鼎農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有誤？(因與狀附收款對帳單及維修單客戶名稱為水蛙田不相符)並提出資料釋明水蛙田與大鼎農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有何關係？

㈡如確認債務人為大鼎農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，請提出債務人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